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全体人员就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签字：

_____ 陈明勇	_____ 汪农生	_____ 解硕荣
_____ 王习庆	_____ 邹贤季	_____ 魏安祥
_____ 张忠义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